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50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

潘俐君

被告 晏國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在本院民事第二十六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惟原告訴之聲明關於部分利息計算期間涉及未來而屬將來給付之訴性質，是否有預為請求之必要性尚有疑義，是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另原告應於民國114 年9 月19日以前確認此部分聲明是否修正，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